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O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 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向886名選定僱員授出涉及合共1,265,644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即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惟須待該等選定僱員簽訂接納授出函件及聯交所批准該等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須促使從本公司的資源撥付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存入賬戶。獨立受託人須以現金認購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於配發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後，獨立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僱員持有該等股份，並須於董事在作出獎勵時所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將該等股份無償轉讓予選定僱員。

於授出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用作獎勵的股份總數為9,034,410股，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於授出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後，根據該計劃餘下7,768,766股股份可供董事會用作進一步的獎勵。

茲提述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該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向886名選定僱員授出涉及合共1,265,644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即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惟須待該等選定僱員簽訂接納授出函件及聯交所批准該等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本公告所提述授出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使用上述一般授權作其他用途。此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須促使從本公司的資源撥付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存入賬戶。獨立受託人須以現金認購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於配發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後，獨立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僱員持有該等股份，並須於董事在作出獎勵時所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將該等股份無償轉讓予選定僱員。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而該等股份的歸屬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予各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乃視乎各選定僱員的職位、經驗及表現而釐定。

受託人、全部886名選定僱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亦非本集團的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獨立受託人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099%，亦相當於配發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095%。於授出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用作獎勵的股份總數為9,034,410股，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於該等獎勵後，根據該計劃餘下7,768,766股股份可供董事會用作進一步的獎勵。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有權收取配發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然而，根據該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該計劃發行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1,265,644股股份

發行價(淨額)： 股份將按面值配發予獨立受託人

將予籌集的資金： 無

附註：12,656.44港元(即將予發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由本公司資源撥付存入賬戶，並由獨立受託人用作該等股份的認購款項

進行發行事項的理由： 旨在嘉許選定僱員所作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的人才

獲配發人的身份： 獨立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886名選定僱員持有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

股份的市價： 51.65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收市價

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上市。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為3,041,387,500港元，本公司擬全部用作為擴展現有業務提供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發行股份的其他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	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授予886名選定僱員的合共1,265,644股獎勵股份，惟須待該等選定僱員簽訂接納授出函件及聯交所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賬戶」	指 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僅就營運該計劃及本公司就該計劃以信託形式為選定僱員持有的資金而運作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任何選定僱員授出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任何選定僱員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由受託人自安排擬由本公司自本集團資源支付予受託人的現金中認購的有關股份數目，連同可交付予該等股份的任何代息股份或紅利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誠信僱員，不包括本集團不時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惟該詞彙並不包括於相關時間已遞交辭呈或根據其僱用合同或因其他原因正處於離職通知期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選定僱員」	指	由董事會選定參與該計劃的該等僱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其將作為該計劃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現金及／或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